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48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4816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於防疫期間，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台學習資源，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5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46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停課不停學需求，請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資源，選擇合適的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學習、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為兼顧師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客語學習，除教育部線上學習資源外，客家委員會亦提供多樣學習資源管道，可隨時使用電腦或各式行動載具，在家輕鬆學習客語，相關數位資源如下：
 - (一)哈客網路學院：<https://elearning.hakka.gov.tw/>
 - (二)客語學習網：<https://kids.hakka.gov.tw/>
 - (三)幼幼客語新教材：<https://abst.sce.ntnu.edu.tw>





/yoyohakka/

(四)幼兒園客語教學：<http://www.hakkat.nptu.edu.tw/>

(五)客語口說故事：<http://talk.hakka.gov.tw/>

四、另，疫情期間線上教學，如申辦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及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之學校，如有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報支給等情形，請依本局110年5月21日桃教人字第110004064號函（諒達），請貴校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五、檢附前開計畫申辦校（園）名單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會計室

